

吃空饷专项整治工作自查报告 清理吃空饷自查报告(通用5篇)

“报告”使用范围很广，按照上级部署或工作计划，每完成一项任务，一般都要向上级写报告，反映工作中的基本情况、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教训、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工作设想等，以取得上级领导部门的指导。那么，报告到底怎么写才合适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报告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吃空饷专项整治工作自查报告篇一

根据《***族自治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整治“吃空饷”问题专项工作的通知》精神，我校开展了整治“吃空饷”问题专项工作自查，主要情况如下：

学校成立了整治“吃空饷”问题专项工作自查小组，组长为**校长，组员为**副校长、**教导和邢**总务，自查小组成员均为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工作责任心强、为人正直、坚守岗位、坚持原则、爱党爱国。

在整治“吃空饷”问题专项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坚持这些基本原则：

-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 2、坚持实事求是；
- 3、坚持校长负总责；
- 4、坚持以人为本，宽严相济。

我们按《通知》的有关要求，实行工作分工，深入到教师、

群众中了解情况，结果如下：

- 1、学校没有在编不在岗人员。如未批退养占编领金人员，未批长期病假不上班人员，未批停薪保职人员，无故不在岗人员，职务改任不在岗人员。
- 2、学校没有离岗占编，伪编骗金以及已退休死亡不办理注销手续人员。
- 3、学校没有其他形式“吃空饷”的现象。如因故自动离职没有办理核销手续仍领工资人员，失踪多年仍由他人领工资人员，因故降低停发工资未办手续仍领原待遇人员，用少资请人代岗现象，冒领空编工资以及单位或个人以其他形式违规领取财政工资等现象均不存在。

吃空饷专项整治工作自查报告篇二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清理整治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工作方案通知〉的通知》（兰政办发[20xx]265号）文件精神，我办扎实开展专项清理工作，整个清理工作严密把关，不漏任何环节，确保专项治理、清理、清查工作不走过场，顺利完成自查自纠工作任务。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办自20xx年成立以来，根据“三定”方案，机构编制18人，行政编制15人，工勤编制3人。现下设3个处室，实有人员16人，其中在职16人（详细情况附后表）。经过认真自查，不存在长期在编不在岗、伪造人员编制及长期在册不在岗骗取财政资金、退休和死亡不注销及其他形式的“吃空饷”问题。

二、围绕贯彻落实，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围绕贯彻落实《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清理整治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工作方案通知〉的通知》（兰政办发[20xx]265号）、《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文件精神，我办及时组织各级干部职工认真学习相关文件，积极宣传动员，使全体干部职工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认识，增强参与、支持、配合专项治理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在全办营造一个良好的舆论氛围。

（一）成立机构，加强领导

为了确保自查自纠工作顺利实施，我办成立了由主任为组长，副主任为副组长，综合处处长为成员的市政府金融办清理吃空饷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综合处。自查清理工作做到一把手负责牵头，副主任组织安排，综合处具体落实。各处室做好工作协调配合。

（二）严格把关，排查清理对象

综合处按照清理对象，对照编制，每位干部职工的工资表、在岗人员名册、考勤记录等严格把关，存在漏洞和有问题的环节，严肃清查，做到不遗留任何角落。依照“五查三对照”，即查每个人的身份、查调入调出关系、查工资底册、查手续、查在岗情况；身份证与本人档案照片对照，工资审批手续与工资底册对照，在岗情况与职工反映对照。

（三）扎实开展自查，确保工作实效

通过这一阶段自查自纠工作的大力开展，我办按照清理要求和任务分工认真清查，无一“吃空饷”人员，无一违规人员，自查自纠工作取得了阶段性的实施。顺利推动清理整治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工作有效开展。

吃空饷专项整治工作自查报告篇三

按照县上关于“吃空饷”专项治理工作有关文件要求，我镇成立了由镇长任组长的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纪委，负责全镇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和协调，抽调专门人员对“吃空饷”问题进行了认真自查。经过自查，没有发现“吃空饷”问题。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北极镇共有财政供养人员93人，其中行政编制36人(含财政所2人)，事业编制57人(含财政所3人，西坡供水站1人)。截止目前，实有在镇上班财政供养人员70人，内退、借调等形式未在镇上班23人(15人内退、5人抽调(党群办2人，创建办3人)、2人借调(县委宣传部1人、果业服务中心1人)、辞职1人)。经过认真自查，不存在长期在编不在岗及其他形式的“吃空饷”问题。

(一)规范管理，建立机制。有效防止和杜绝“吃空饷”现象发生，根本在机制，关键在责任。我镇党委高度重视，自觉加强管理制度建设，制定《北极镇财政“吃空饷”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成立了由镇长杨民安同志任组长，党委副书记徐建锋、纪委书记乔军海任副组长，组织、纪检、办公室干部为成员的北极镇“吃空饷”专项治理领导小组，抽派专人办公，做到清理目标明确，机构健全，人员到位，措施得力。目前抽调、借调人员已经将抽调、借调手续按照县上要求完善到位，辞职人员镇政府以文件形式上报人社局。

(二)多管齐下，防患未然。我镇从制度入手加强管理，落实到各办公室职能责任，建立了相应的责任分担机制。从单位人员编制，干部档案管理入手，各个环节严格管理。

(一)加大管理力度。设置日常监督举报电话，欢迎并鼓励群众举报。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此项工作常抓不懈。

(二)抓住关键环节。坚决杜绝拿着工资福利不干事的行为，

从严管理打着学习、治病等旗号，长期旷工的人员，切实整治机关干部“慵懒散奢”行为，加强考核监督。

(三)科学建章立制。根据相关干部人事政策和工作纪律处分有关规定，修改完善综合性干部人事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干部人事管理，从制度上严防财政供养“吃空饷”现象的发生。

吃空饷专项整治工作自查报告篇四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下发的《转发〈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甘肃省清理整治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工作方案通知〉的通知》(兰政办发〔20xx〕265号)要求，我办对“吃空饷”问题进行了认真自查，没有发现“吃空饷”问题。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兰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编办核定我办行政编25人，工勤编制4人，现有在职在岗人27人。下属管理单位兰州仲裁委秘书处编办核定12人，现有在职在岗人员12人。经过认真自查，不存在长期在编不在岗、伪造人员编制及长期在册不在岗骗取财政资金、退休和死亡不注销及其他形式的“吃空饷”问题。

一是规范管理，建立机制。有效防止和杜绝“吃空饷”现象发生，根本在机制，关键在责任。我办领导高度重视，自觉加强管理和制度建设，规定了内设机构的设置及职能编制，规范了人事管理的制度。二是多管齐下，防患未然。我办从制度入手加强管理，落实部门职能责任，建立了相应的责任分担机制。从单位人员编制、干部档案管理、划拨财政经费、完善社保手续、人员合同管理等入手，各个环节严格监管。

我办下属管理单位兰州仲裁委秘书处毛万里同志因患有严重的精神疾病，经单位核实后按照人事工资制度发放病休工资；张宗峦同志脱产学习；曹志新同志编制在兰州仲裁委秘书处，

但工资关系未转仍在市政府法制办名下。

在今后的工作中，一是加大管理力度。设置日常监督举报电话，欢迎并鼓励举报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此项工作常抓不懈。二是抓住关键环节。坚决杜绝拿着工资福利不干事的行为，从严管理打着学习、治病等旗号，长期旷工的人员，切实加强考核监督。三是科学建章立制。根据相关干部人事政策和工作纪律处分有关规定，修改完善综合性干部人事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干部人事管理，从制度上严防“吃空饷”现象发生。

吃空饷专项整治工作自查报告篇五

当前,中国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出现了一种很常见的现象,就是“吃空饷”。下文是清理吃空饷自查报告,欢迎阅读!

本学期一开学,我校就根据市教育局关于全面清理吃“空饷”人员专项工作会议的精神和要求,认真地组织和开展了清理吃“空饷”人员工作,现将其清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成立专门机构,认真组织开展清理吃“空饷”人员工作。

我校对清理吃“空饷”工作非常的重视,成立了以校长为组长的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领导和组织开展了清理工作,其机构和具体的成员如下:

组 长: 陈世川

副组长: 麦上福)

组 员: 董忠强、董志庆、曾毓荆。

二、按步骤、有计划地进行开展清理工作。

我校严格按照以市教育文件的工作步骤和要求，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清理工作：

一是成立专门机构，责任到人，指派专人负责该项工作。

二是及时召开全校教职工清理吃“空饷”工作动员大会，全面布置清理吃“空饷”人员工作。

三是认真对照清理的六项内容和要求进行逐一地清理和开展自纠工作。

四是如实地填写好《三亚市机关事业单位财政供养人员清理自查情况统计表》和撰写好自查报告，并按要求及时上报。

三、不断地完善制度，加强管理。

我校一直以来都坚持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门关于人员编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特别注重对教职工队伍的管理和工资发放的管理，真正从源头上杜绝吃“空饷”问题的发生，实现了吃“空饷”人员为零的好局面。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清理整治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工作方案通知〉的通知》（兰政办发[20xx]265号）文件精神，我办扎实开展专项清理工作，整个清理工作严密把关，不漏任何环节，确保专项治理、清理、清查工作不走过场，顺利完成自查自纠工作任务。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办自20xx年成立以来，根据“三定”方案，机构编制18人，行政编制15人，工勤编制3人。现下设3个处室，实有人员16人，其中在职16人（详细情况附后表）。经过认真自查，不存

在长期在编不在岗、伪造人员编制及长期在册不在岗骗取财政资金、退休和死亡不注销及其他形式的“吃空饷”问题。

二、围绕贯彻落实，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围绕贯彻落实《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清理整治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工作方案通知〉的通知》（兰政办发[20xx]265号）、《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文件精神，我办及时组织各级干部职工认真学习相关文件，积极宣传动员，使全体干部职工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认识，增强参与、支持、配合专项治理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在全办营造一个良好的舆论氛围。

（一）成立机构，加强领导

为了确保自查自纠工作顺利实施，我办成立了由主任为组长，副主任为副组长，综合处处长为成员的市政府金融办清理吃空饷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综合处。自查清理工作做到一把手负责牵头，副主任组织安排，综合处具体落实。各处室做好工作协调配合。

（二）严格把关，排查清理对象

综合处按照清理对象，对照编制，每位干部职工的工资表、在岗人员名册、考勤记录等严格把关，存在漏洞和有问题的环节，严肃清查，做到不遗留任何角落。依照“五查三对照”，即查每个人的身份、查调入调出关系、查工资底册、查手续、查在岗情况；身份证与本人档案照片对照，工资审批手续与工资底册对照，在岗情况与职工反映对照。

（三）扎实开展自查，确保工作实效

通过这一阶段自查自纠工作的大力开展，我办按照清理要求

和任务分工认真清查，无一“吃空饷”人员，无一违规人员，自查自纠工作取得了阶段性的实施。顺利推动清理整治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工作有效开展。

根据日前，区纪委下发的《关于印发石鼓区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专项清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石纪发[20xx]5号)要求，我局对“吃空饷”问题进行了认真自查，没有发现“吃空饷”问题。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局行政编制1人，事业编制9人，离退休3人。经过认真自查，不存在长期在编不在岗、伪造人员编制及长期在册不在岗骗取财政资金、退休和死亡不注销及其他形式的“吃空饷”问题。

二、主要做法

一是规范管理，建立机制。有效防止和杜绝“吃空饷”现象发生，根本在机制，关键在责任。我局领导高度重视，自觉加强管理制度建设，规定了内设机构的设置及职能编制，健全机制等规范了人事管理的制度。

二是多管齐下，防患未然。我局从制度入手加强管理，落实职能责任，建立了相应的责任分担机制。从单位人员编制、干部档案管理、人员合同管理等入手，各个环节严格监管。

三、建议意见

一是加大管理力度。设置日常监督举报电话，欢迎并鼓励举报人员，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此项工作常抓不懈。

二是抓住关键环节。坚决杜绝拿着工资福利不干事的行为，从严管理打着学习、治病等旗号，长期旷工的人员，切实加

强考核监督。

三是科学建章立制。根据相关干部人事政策和工作纪律处分有关规定，修改完善干部人事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干部人事管理，从制度上严防“吃空饷”现象发生。